罪犯龚祥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45号

罪犯龚祥全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祥全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龚祥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805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08.7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3323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祥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